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分红人民币 0.06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，分配总额相应变化。
- 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审计，我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可供分配净利润为 231,312,162.02 元。母公司 2025 年实现净利润 656,397,413.82 元，母公司年初盈余公积余额为 3,266,405,723.15 元，

已超过注册资本的 50%，2025 年不再计提盈余公积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并参照公司董事会制定的《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3-2025 年）》相关条款，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时，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（不含回购账户），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。以 2026 年 4 月 20 日股本 2,469,363,915 股，扣除回购专户 132,213,291 股后剩余 2,337,150,624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6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 140,229,037.44 元，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可供分配净利润的 60.62%，未分配部分用于公司的发展。

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，分配总额相应变化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履行的相关程序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：该利润分配预案所述情况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，并参照公司董事会制定的《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相关条款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30日